



条款及细则

1. 优惠只适用于大堂散座。
2. 优惠须另茶芥及以正价计算之加一服务费。
3. 套餐内之菜式不可转换其他菜式。
4. 优惠不适用于 2024 年 2 月 2 至 25 日、5 月 3 至 15 日、6 月 7 至 16 日、9 月 13 至 18 日、12 月 13 至 22 日。
5. 入座时需声明使用此优惠，并获苏浙汇确定方可享优惠。
6. 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。
7. 苏浙汇保留对本优惠的最终决定权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